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茂林區茂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行負責。

<u> </u>	茂林里長候選	人 (粉	紅色	<u>i)</u>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1		張 Murin	·	款 oulungu	55 \$5 \$29	女	高雄市	無	省立旗美高中華	業	4年)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社工員(任職13年)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社工系學分 班結業	 成立部落夜間巡守隊,讓部落族人的家庭及財產更安全。 重整茂林部落青年會使青年回歸部落,因而青年在部落有更大的使命感及認可。 建立完成部落文化,教育下一代對文化的認知。 協助部落推動觀光產業並爭取部落市集,藉由市集推動手工藝、農業產品使得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爭取建地部落多功能運動場如:(夜間照明燈、老人活動設施及一般民眾運動休閒器材)讓部落有
2		李	武	雄	47 8 27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茂林國民小學畢	業	1. 茂林義消分隊長 2.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現任里長	1. 以基督的心,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 2. 繼續爭取補助經費,加強農業生產,照顧農民。 3. 爭取經費加強部落社區建設。 4. 建請區公所向上級爭取原住民長期「造林、保林」之犧牲訂定合理之回饋。 5. 加強社區週邊及巷道綠美化及週遭環境衛生改善。 6. 繼續全面改善飲用水及灌溉用水。 7. 繼續落實文化傳承及母語教學。 8. 嚴格取締並處罰於社區,任意肆放畜犬,改善環境。 9. 成立青年會聚會所,加強社區青年會聯誼活動,促進團結、共識,及凝聚力。 10. 善盡職責,犧牲自我,為民服務,使地方團結和諧讓茂林比今天更好。
· 、	[] 10 11 12 13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图月盈二层 。 章易折幾 则,出 一段或 。 選條依干役員 八二民十人 及投投及 探查示 者或或 。 選條依干役員 十十代十須 投票票其 選獲他 ,科不 舉第公擾或選 ————————————————————————————————————	一包是當款 單不 器 選器者 所二不 備定選人幣各 片 爨 選 加月括選)規 ;許 材 選材依 主十服 之,舉投一種 片 爨 選 加二當舉後定 未入 進 舉沒公 任萬制 圈處罷票萬書 舉 印日村, 排場 入 票收罪 管戶止 選一句或五件	一)段遷並 带,投內之人理以。 工年法不千表 下 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有項舉「單定反者免任 圈徒十警金之「一色日戶居區平 者時者依法監選刑條衛。三 人按 圓以籍住者地 ,間依公第察 ,、第人) 指 圈前,期,原 務內公職 一員 並拘八員 地 幫 印 , 就到限無任 部至 耶 人 百 会 " 米行巧告"之	医闭黑医 計場 人 員 零 其 選或之止 公 , 於國在舉」 住, 員 選 五 退 舉科規後 職 8 無 圓 一行投或 投尚 選 舉 條 出 票新定仍 人 效 圈 圈	零區權山 通投 罷 免 定 而 疊幣處續 選 中 医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 樣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员留处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 如如元舉	居政 告一 規 定 拘 舉 赛選選下者為 票入 處 或 免 栗栗八 處 或 免 栗栗鬃 管投 新 年 新 第 票票鍰 實票 以 臺 一 出外之轄算 量 以 臺 一 出外之,,	、。 ,元徒萬條者入直但離以刑元之,票	中央、	業達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聚處罰。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禮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禮於,一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繼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債查或審判申自自者,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條選允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二項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本上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本上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本條、第三百本人人數,將其確定人數,將其確定人數,第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6.7選1.2.3.4.5.6.7.8.9.妨1.原里學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害妨	在住民學門情形。曾經學院任民學門情形。會對為一者無效學。 是住民學門情形。會對為一者無效學的人類, 是在民學的情形。會對為一個人類, 是是是一個人類,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文字或符號。 等可人。 選舉罷免者。 斷。	第五章有 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尹					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五中察時前犯當或職依分則強不可不可不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	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為必要之處理。 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息圖奶香選举或能完,對於公務貝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恭賀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與投(盟) 亜所一管表·

L、送牛汉(州) 示川 克化·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127	多納國小六年忠班	多納里1-2號	多納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0128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原萬山分校)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萬山里1-6鄰(全里)	(3)、原住民							
0129	茂林國小一年忠班	茂林里4-3號	茂林里1-7鄰(全里)	(1)、原住民7鄰空鄰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